

北海市科学技术局 北海市公安局文件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科字〔2020〕110号

关于印发《“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北海 工作和居留优化服务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北营商通〔2020〕1号)文件精神,为对“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制定了《“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北海工作和居留优化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和《“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北海工作居留一站式优化服务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北海工作和居留优化
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2. “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北海工作居留一站式优化
服务办事指南



2020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北海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北海工作和居留优化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北营商通〔2020〕1 号）精神，吸引更多外国“高精尖缺”人才到北海市工作，切实为各类外国人才来北海工作和创新创业提供更多便利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市审批局办理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市公安局办理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通过“一窗受理、联审发证”的方式，让来北海市的外籍人才享受更加便利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服务对象

（一）（拟）在北海市工作且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广西“金绣球友谊奖”、“东盟杰青”、“北海市荣誉市民”、“北海市名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称号）等国家级、自治区级或设区市级荣誉称号的外籍人才；

（二）（拟）在北海市工作且符合 A 类工作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外籍人才；

（三）（拟）在北海市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工作的符合 A、B 类工作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外籍人才。

三、受理地点

在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北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大厅 7 号“‘高精尖缺’外国人工作、居留服务窗口”。

四、办理时限

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居留许可”事项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由原来承诺办理工作许可证需要 4 个工作日和办理居留许可证需要 10 个工作日，压缩调整为 5 个工作日完成。

五、编制服务指南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整合“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并联审批的申请材料 and 流程，编制服务指南，由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和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印发并对外公布实施。原则上类同材料只收一份，兼顾各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完整性。

六、整合内容

“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工作、居留服务窗口主要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居留许可”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为（拟）在北海市工作且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广西“金绣球友谊奖”、“东盟杰青”、“北海市荣誉市民”、“北海市名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称号）等国家级、自治区级或设区市级荣誉称号的外籍人才，（拟）在北海市工作且符合 A 类工作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外籍人才，（拟）在北海市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工作的符合 A、B 类工作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一站式快速办理工作证和居留许可证等服务工作。

七、监督指导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法规和政策解释等由市审批局、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外国人居留许可”工作法规和政策由市公安局负责指导。“‘高精尖缺’外国人工作、居留服务窗口”的工作业务受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市科学技术局的指导和监督。

八、工作联系制度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和市科学技术局联合成立工作协调小组，由各分管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九、实施时间

《“高精尖缺”外国人来北海工作和居留优化服务工作方案(试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高精尖缺’外国人工作、居留服务窗口”于2020年7月10日起试运行。

“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北海工作居留 一站式优化服务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一)(拟)在北海市工作且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广西“金绣球友谊奖”、“东盟杰青”、“北海市荣誉市民”、“北海市名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称号)等国家级、自治区级或设区市级荣誉称号的外籍人才;

(二)(拟)在北海市工作且符合 A 类工作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外籍人才;

(三)(拟)在北海市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工作的符合 A、B 类工作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外籍人才。

二、办理地址和办公时间

(一)办理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北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大厅 7 号“‘高精尖缺’外国人工作、居留服务窗口”;

(二)办公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 下午:15:00-18:00。

三、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35 个工作日。(工作证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居留证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四、网址和电话

(一) 网址: 请登录 <http://fwp.safea.gov.cn/>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办理外国人来华许可相关申请;

(二) 电话: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咨询电话: 0779—3211041, 居留许可咨询电话: 0779—2092570。

五、办理流程

“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居留许可办理流程图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